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茂隆、林董事志隆、黃董事永川、丁董事俊文、高董事舜章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陳琇貞總稽核、曾煥祥經理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 1 至 3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8 年 3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6,37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5 元。

(二)累積至 108 年 3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9 億 2,638 萬元，每股淨值為 15.56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內控制度辦理，尚無未符合內控制度之情事。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數據，本公司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03 月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03 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季自行編製經調整後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調整所得稅影響數等項目後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
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簽訂之授信契約即將屆期(授信額度
叁億元，108/08/20 到期)，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相關利益之人丁董事不參加討論表決迴避之)

第四案

提案單位：債券部

案 由：擬申請「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業務考量，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

(二)擬增訂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總授權額度 15 億元。

(三)檢附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債券部

案 由：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因應實務作業及法規修訂，擬增修條文以臻完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5,60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案業經薪
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二) 經理人酬勞分派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變更組織結構，提請 討論。

說 明：新設台南分公司，擬變更組織結構。(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業務需要，擬由：林嘉俊協理接任台南分公司經理人兼任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受託買賣主管。

林嘉俊協理學歷：亞東工專電機科。

經歷：大眾證券協理、台新證券協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擬指派風險管理委員成員，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即將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指派風險管理委員為林志隆獨立董事、丁俊文獨立董事及王登立總經理為成員，由林志隆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相關利益之人林董事及丁董事不參加討論表決迴避之)

第十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擬指派子公司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說 明：因業務需要，擬指派張國忠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乙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 席：李 玉 萍

李
萍

紀 錄：吳 維 君

吳
君